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5〕第1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宝丰县鑫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取用地下水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

宝丰县鑫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材料收悉，本机关已于2025年1月2日受理。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决定许可如下：

一、同意宝丰县鑫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年取水量0.97万立方米，取水设施为自备井1眼，取水口位于宝丰县西二环与南石线交叉口（东经 $113^{\circ}0'10''$ ，北纬 $33^{\circ}54'1''$ ）井深28米，井径20厘米。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按设计要求确保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不外排，确保对区域水环境没有影响。

三、鉴于你单位用水情况，必须定期报送水样到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方可使用。检测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时，必须采取相关技术处理，符合标准后使用。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口安装水计量设施，并依

法缴纳水资源税。倡导节约用水，建议使用节水型器具。严格执行取水计划，杜绝浪费。

五、该建设项目如取水水源、取水量、以及取退水方式发生改变，或者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满三年未建成，拟继续申请取水，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满足你单位供水需求时，本行政许可所有事项全部自动失效，你单位应及时转换水源，接入公共供水管网。

本取水许可批复后，你单位应当及时向宝丰县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接受宝丰县水利局负责的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5 年 1 月 2 日